

证券代码：872325

证券简称：丽宫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欧国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730,1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1,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欧栢贤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基于目前现状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公司计划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703,7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2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基于目前现状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丽宫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703,7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2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br>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一）      |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923,132 | 97.22% | 26,400 | 2.78% | 0  | 0.00% |

|     |                                       |         |        |        |       |   |       |
|-----|---------------------------------------|---------|--------|--------|-------|---|-------|
| (二) |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 923,132 | 97.22% | 26,400 | 2.78% | 0 | 0.00%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温良、徐滋滋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